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判断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履职条件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本次《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肖虹、杨明、叶东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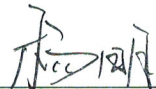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22 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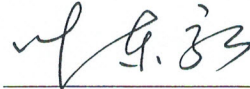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肖 虹



杨 明



叶东毅

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